#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2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慶達電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宏諭（即楊堂宮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　請　人　林良諭（即楊堂宮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浩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41,639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93條復規定，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、第466條之3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，經本院103年

度重訴字第62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重上字第726號、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314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38號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740號確定在案，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，第一審經本院103年度重訴字第62號判決諭知「訴訟費用新臺幣捌萬參仟玖佰陸拾貳元由被告（即本件聲請人）連帶負擔」；第二審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重上字第726號判決諭知「廢棄改判部分之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（即本件相對人）負擔。駁回部分之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（即本件聲請人）連帶負擔」、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38號判決諭知「廢棄改判部分，第一審、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（即本件相對人）負擔」；第三審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740號判決諭知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即本件相對人）負擔。」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二審支出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5,943元、於發回前第三審支出裁判費115,696元，共計241,639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重上字第726號判決諭知「廢棄改判部分之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（即本件相對人）負擔。駁回部分之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（即本件聲請人）連帶負擔」、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38號判決諭知「廢棄改判部分，第一審、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（即本件相對人）負擔」，本件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，是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，即確定為241,639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